

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的名量詞^①

孫 艷

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（以下簡稱《行記》）的作者圓仁是日本僧人，到唐土求法十年完成此書的寫作。在巡禮中他接觸的主要是普通百姓和下層官吏，書中使用的漢語應當是真正的民間流行的口語，這是《行記》語言的主導；同時《行記》中以一定的篇幅記錄了官方文書，較好地反映了當時書面語的情況，因而有較高的語料價值。

漢語的量詞作為一個完整的體系出現在魏晉六朝時期。《行記》的成書時間是晚唐時期（838—847），量詞應比較發達。我們統計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，顧永甫、何永達點校的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，計得量詞 92 個，其中名量詞 87 個，佔總數近 95%。本文考察《行記》的名量詞，並將其分為個體、集體、容器和度量四組分別敘述。

一 個體量詞

個體量詞是《行記》中數量和種類最多、歷史層次最複雜的一個類別，共 42 個，約佔名量詞的 48%。為了更好地觀察《行記》所反映的晚唐時期個體量詞的發展狀況，我們按照其產生的大體年代區分以下四個歷史層次。

1. 1 先秦時期：枚、個、張、隻、人、匹、乘、領、重、

層、級^②

這一組個體量詞先秦時期就有用例，到《行記》成書的晚唐時期仍在使用，但已經發生了一些變化。

1. 1. 1 “枚”與“個”“枚”自產生到魏晉南北朝時期，都曾經是適應力極強的量詞，由於泛用和虛化的作用，它可以用於樹木以外的事物，甚至動物，其使用頻率曾遠在“個”之上。但唐宋時代，“枚”還在使用，而範圍已比前代明顯縮小。（張萬起 1998）到中古後期，“枚”就不再是一般的量詞，它的地位逐漸被“個”取代。《行記》中“枚”僅有兩例，用於經卷和刀子。

(1) 梵音之後，衆共唸經，各兩枚許，即打槌。（卷一，20 頁）

(2) 薛大使施三兩襪、劉譯語九匹絹、新羅刀子十枚、……（卷四，191 頁）

“個”早在《禮記·大學》中以書面量詞的身份出現，魏晉時代逐漸成爲通用量詞，但其使用範圍和頻率仍不及“枚”。到了唐代，“個”的適用範圍擴大到時間、處所、抽象名詞以至數詞。《行記》恰恰處於這個時期，其中“個”的多樣用法也說明它正趨於成熟，其萬能量詞的性質初見端倪，例如：

(3) 緣無順風，停宿三個日。（卷一，頁）^③

(4) 開元寺僧全操等九個僧來，慰問旅弊。（卷一，9 頁）

(5) 雇九個船，且令修之事。（卷一，第 32 頁）

(6) 作手功，作一個用二百五十文，總計五百文。（卷一，17 頁）

1. 1. 2 “隻、張”是先秦時代就出現的個體量詞，都沿用至今，是在歷代都比較穩定的常用量詞。

《行記》中“張”僅見一例，稱量床，如：

(7) 於露處，高壘八十張床，鋪設精彩……（卷四，

176 頁)

“隻”在《行記》中出現了約二十次，均稱船，如：

(8) 申時，新羅船一隻懸白帆從海口渡去。(卷二，59 頁)

1. 1. 3 “人”是最早的名量詞之一，《行記》中出現頻率很高。有必要說明的是反向型量詞的用法到晚唐時早已消失，而《行記》中有 6 例“人”的反向型用法，其中 5 例出現在卷一，1 例出現在卷二，三、四卷未見。相關資料顯示，作者圓仁未入唐土之前在本國接受過正規的漢文教育，具有一定的漢語知識，初到中國，口語水平還不足以用於會話，於是在《行記》的最初部分出現了古典語體和當時口語的結合，例如：

(9) 大唐人六人，趨至船前。(卷一，3 頁)

(10) 日本國船上拋却人三人。(卷二，65 頁)

例(10)是出現在卷二的唯一一例，其後有類似的句式，就不用反向型了。例：

(11) 其船今月十五日發訖，拋却三人。(卷二，65 頁)

1. 1. 4 匹、乘

“匹”是最早出現的量詞之一，南北朝之前基本上是馬匹的專用個體量詞。南北朝出現了稱量布帛的用法，唐代發展成爲表布帛長度的度量量詞。《行記》兩種用法並存，而前者有所變化，用於騎兵，例：

(12) 門頭騎馬軍八十四許，並皆着紫衣。(卷一，18 頁)

“乘”在《行記》中與先秦一樣，仍用於車，未見其他對象，如：

(13) 每日卅乘車，搬入內庫，一月之內，搬運不盡。(卷四，179 頁)

1. 1. 5 領、重、層、級

“領”在《行記》中與先秦用法相同，仍計量衣着之類。例：

(14) 因此，每年勅使送五百領袈裟，表賜山僧。（卷三，118頁）

“重”先秦用於積層，《行記》用法與之相同，例：

(15) 南流不遠，兩派合。都過七重門。（卷三，139頁）

“層”在《行記》中祇用於塔的層級計量，基本用法與現代相同。例：

(16) 館前有二塔：一高二丈，五層。（卷二，84頁）

“級”仍用“層級”義。例：

(17) 其塔是土塔，有九級，七所官寺中，是其一也。（卷一，7頁）

1. 2 兩漢時期：口、頭、條、艘、具、間、封、紙、通^④

1. 2. 1 “頭”和“口”都來源於動物體，後代最初的用法沒有完全消失，同時又有了各自的發展，《行記》的用例表明了這一特點。例：

(18) 驢一頭行二十里，功錢五十文。（卷一，42頁）

(19) 一頭給公驗^⑤，一頭聞奏。（卷二，96頁）

(20) 但隨身物鐵鉢一口、銅鏡兩具、銅瓶一口……（卷二，66頁）

1. 2. 2 “條”與“艘”在《行記》中，“條”有具體和抽象兩用，均於兩漢時期用法同。“艘”同兩漢時一樣專用於船。例如：

(21) 縫手功：作大衣廿五條，用一貫錢。（卷一，16頁）

(22) ……五月十七日，將延歷寺未決三十條呈上志遠知尚，請決釋。（卷三，117頁）

(23) 第四舶判官已下乘小船來，船數總計卅艘以下。

(卷一, 11 頁)

1. 2. 3 “具”在漢代就是與“枚”相當的常用量詞,《行記》中的用例較多:

(24) 銅鏡兩具, 銅瓶一口。(卷二, 66 頁)

(25) 和尚曾作一萬五千具衣帔, 施與萬千僧, 設七萬五千供, 今作影於高閣上安置供養。(卷二, 108 頁)

1. 2. 4 “間”稱量房、殿、亭、閣等, 例:

(26) 於菩薩堂前, 臨涯有三間亭子, 地上敷板, 四面高欄。(卷三, 118 頁)

1. 2. 5 “封、紙、通”也比較單一, 用於文書的稱量, 與前代無異, 如:

(27) 得大國書二封、楞嚴院狀一封、高上人書一封、刀子四柄。(卷三, 158 頁)

(28) 詔書四五紙許, 讀申稍久, 諸人不坐。(卷二, 88 頁)

(29) 京兆府賜給長牒, 轉各一通, 準勅遞本國。(卷四, 194 頁)

1. 3 魏晉時期: 根、柄、管、粒、片、段、處、所、幅(副)、卷、部、員^⑥

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個體量詞已經有了極大的豐富和發展, 除沿用前代量詞外, 又出現了不少新成分, 僅在《行記》中出現的就至少有 12 個。

1. 3. 1 根、柄、管、粒

“根”源於植物, 也多用於植物, 是一個常用量詞。《行記》數例均稱量柴:

(30) 使君手書施兩碩米……柴三十根, 以充旅糧。(卷二, 86 頁)

“柄”主要用於刀子等硬長之物; “管”用於筆。如:

(31) ……銀裝刀子六柄、斑筆廿管，螺子三口。（卷一，18—19頁）

“粒”由稱“穀粒”擴展到小而圓的東西，就開始一般化了。《行記》祇用於舍利，如：

(32) 仙大師領金訖，將一萬粒舍利、新經兩部、造勅五通等，囑咐小子，請到日本答謝國恩，小子便許。（卷三，130—131頁）

1. 3. 2 “片”和“段”有相通之處，都可用於物體的一部分，因而有人稱部分量詞，《行記》中“片”僅一例，確與“段”有關。

(33) 自外折棄之者五片，或四尋，或五尺以下，段段狼籍。（卷二，60頁）

魏晉時凡成段的事物都可用“段”，到《行記》時亦如此。例：

(34) 勅賜封刀，令斬三段，於東市北街堆頭斬之。（卷四，179頁）

1. 3. 3 “處、所”由“處所”義轉來，南北朝時用法基本相同，之後逐漸有了不同的分工，“處”表自然單位，“所”表建築單位。《行記》中已可見這種分工。例如：

(35) 向前有勅，焚燒內裏佛經，又埋佛菩薩、天王像等，向後二處失火，其後又東市二夜數處失火。（卷四，172頁）

(36) 寺莊園十五所，於今不少。（卷二，99頁）

1. 3. 4 《行記》中同時出現了“幅”和“副”，從例句看，“副”雖出現四次，但都與僅出現了一次的“幅”同義，為個體量詞的用法，未見“副”作為集體量詞的例句。基本可以確定是兩個字的混用。“幅”在此期已廣泛用於布和紙的計量，《行記》用於畫。例如：

(37) 二十二日，令永昌坊王惠始畫金剛大曼荼羅四幅。
(卷三，146 頁)

(38) 三日，始畫金剛界九會曼荼羅幀五副。(卷三，
152 頁)

1. 3. 5 “卷、部”《行記》中主要用於文書、經卷的稱量。

例如：

(39) 二十五日，就延光寺僧惠威覓得法花圓鏡三卷。
(卷一，29 頁)

(40) 此全和尚現有胎藏、金剛兩部曼荼羅，見解作檀
法。(卷一，30 頁)

1. 3. 6 “員”在南北朝時已見使用，是計人的名量詞。如
《佛祖統紀·高賢傳》：“立學館鷄籠山，置生徒數百員。”^⑦《行
記》祇見一例，與此用法相同：

(41) 廿九日，有勒停內供奉大德，兩街各廿員。(卷
三，157 頁)

1. 4 唐五代時期：名、頂、盞、鋪、座、基、門、體、軀、
衣

1. 4. 1 “名”用於人員的計量，僅一例：

(42) 當寺僧無祠部牒者卅九人，數內有日本國僧兩名。
(卷四，185 頁)^⑧

1. 4. 2 頂、盞、鋪

“頂”用於稱量帽、盃等，《行記》的用法與此，例如：

(43) 李侍御送路物……氈帽兩頂……(卷四，186 頁)

“盞”在《行記》中用於燈，用法單一。例：

(44) 於開元寺堂裏點千盞燈，供養妙見菩薩並四天王。
(卷一，35 頁)

“鋪”較特別，在《行記》中用於畫像。例如：

(45) 今畫化現圖一鋪奉上，請將歸日本供養，令觀禮

者發心……（卷三，134 頁）

1. 4. 3 座、基、門

“座”作為量詞在《行記》中已出現一例，用於抽象的講座，如：

（46）五月，奉勅開俗講，兩街各五座。（卷三，156 頁）

“門”是典型的由名詞借來的量詞，《行記》中有二例：

（47）揚府裏僧尼寺四十九門。（卷一，14 頁）

（48）頌梵唄訖，講師唱經題目，便開題分別三門。（卷二，73 頁）

“基”用例很多，但用法僅一種，計量佛塔，如：

（49）於池東南，有則天鐵塔一基……（卷三，121 頁）

1. 4. 4 “體、軀”和“衣”臨時借自人體名詞，現代已不再使用。

“體、軀”計量佛像，如：

（50）今見掘得彌勒佛像一體，文殊師利菩薩一體，普賢菩薩菩薩一軀，觀世音菩薩兩軀，大師子菩薩一體，羅睺羅一軀。（卷二，79 頁）

“衣”直接用作計衣物的量詞，例：

（51）九日，使令作惟曉等三衣。（卷一，16 頁）

二 集體量詞

《行記》有集體量詞 17 個：家、戶、番、兩^⑥（量）、雙、對、串、把、裹、部、籠、疊、行、列、道、種，約佔 19%，絕大多數沿用至今。

2. 1 “家、戶”均為老牌量詞，由名詞轉來，沿用至《行記》變化不大，例：

(52) 巳時已後，或行三十里，方三四家，有無不定。
(卷一，7頁)

(53) 城內見有百姓家三十戶住。(卷二，93頁)

2. 2 “番”用作集體量詞前代未見，《行記》中均表一組人，近於現代的“組”，例：

(54) 船行太遲，仍停水牛，更編三船為一番；每番分水手七人，令曳舫而去。(卷一，6頁)

2. 3 “兩^⑥（量）”在《行記》中計量“鞋襪”，是集體量詞。例如：

(55) 李侍御送路物……軟鞋一量、錢二貫文、數在別紙也。(卷四，186頁)

(56) 薛大使施三兩襪、劉譯語九匹絹、新羅刀子十枚、襪五兩、自餘資供不少。(卷四，191頁)

在主要用於車和履的“兩”寫作專用量詞“輛”以後，“兩”在兩漢時期成為普遍使用的量詞。到魏晉南北朝時期適用範圍已縮小，即主要作為集體量詞用於“鞋襪”的稱量，又寫做“量”^⑦。由於等義量詞“雙”的使用，“兩（量）”的這種用法逐漸出現了被淘汰的趨勢，到唐代“兩（量）”的集體量詞的用法應當基本消失了，但《行記》中却還在使用，這大概與日本作家自身的局限有關。

2. 4 雙、對

“雙”在先秦兩漢時期就已普遍使用，如：“……獻白璧一雙……生翠四十雙，孔雀兩雙。”^⑧到《行記》時用法無大變化，祇是限於《行記》內容，僅出現的兩例都稱量船隻，例：

(57) 遊艇一雙並皆破裂。(卷二，63頁)

“對”前代未見量詞用法，《行記》以及與其同時期的敦煌變文中都有用例^⑨，說明最晚在唐五代時期已成為集體量詞，如：

(58) 行十五里，回頭望西，見辛長史走馬趕來，三對

行官過道走來。(卷四, 188 頁)

2. 5 把、裹、串、籠

“把”有集體和個體稱量詞兩種身份, 已見於兩漢時期。《行記》中“把”僅有一例為集體量詞, 如:

(59) 二十八日, 大使君贈昆布十把, 海鬆一裹。(卷一, 14 頁)

“裹”來自“包裹”義, 同義量詞有“包”, “裹”大“包”小, 後來“包”興而“裹”廢, 但廢於何時不得而知。從《行記》仍用“裹”來看, 不應早於晚唐。僅有一例見(66)。

“串”的出現年代可能稍晚一些, 但《行記》已見其基本用法, 例如:

(60) 水精佛珠兩串, 銀裝刀子六柄、斑筆廿管、螺子三口。(卷一, 18 頁)

(61) ……兼令專使來問何日出城、取何路去, 兼賜圍茶一串。(卷四, 186 頁)

“籠”表約量, 古今差別不大, 例如:

(62) 文書兼衣服都有四籠, 便買三頭驢, 待處分來。(卷四, 185 頁)

2. 6 “行、列”均來自“行列”義。祇是“行”用做量詞更早, 兩漢時就是專表行列義的量詞; “列”在魏晉時還處於萌芽狀態^①。《行記》共見三例, 如:

(63) ……東市失火, 燒東市曹門已西十二行, 四千餘家, 官私錢物、金銀絹藥等總燒盡。(卷四, 172 頁)

(64) 今見齋舍, 於食堂內, 丈夫一列, 女人一列……(卷三, 129 頁)

2. 7 “道”用於光綫是集體量詞, 吳福祥(2004)稱為部分量詞, 本文未採用此種分類方法, 故一並看作集體量詞。“道”又用於稱量官書通牒。例如:

(65) 在堂裏，忽見五道光明，直入堂中照，忽然不現矣。(卷三，123 頁)

(66) 十一日巳時，得周牒兩道。一道留後官，一道進使。(卷二，91 頁)

2. 8 “種” 做量詞南北朝時就通行，《行記》的用法與前代基本相同，如：

(67) 四十二像皆有四十二種容貌。(卷一，27)

三 容器量詞

《行記》中的容器量詞僅見 5 個：斛、豆斗、碗、瓶、盤，多借用器物名稱，表示約量。“碗、瓶、盤” 沿用至今；“斛、豆斗” 是古代量器，“一斛” 爲十斗，“豆斗” 同“斗”。《管子乘馬》：“六步一豆斗。” 這種量詞已隨器物的消失而不再使用。例如：

(68) ……伏蒙給賜米貳碩、面貳碩、油一豆斗、醋一斛、鹽一斛、柴三十根。(卷二，87 頁)

(69) 暮際，沈弁差使贈來蜜一碗。(卷一，12 頁)

(70) 主人極慳，乞一盤菜。再三而方與。(卷二，92 頁)

四 度量量詞

《行記》度量量詞相當豐富，有“端、匹、丈、尺、寸、分、尋、仞、里、步、肘、圍、抱、町、段、石、碩^⑥、斗、升、斤、兩、錢、屯、貫、文” 等 23 個，其中長度單位尤其突出。這一狀況應基本反映了晚唐度量量詞的實際，因爲《行記》的內容更容易涉及大量的度量單位。

4. 1 長度單位：端^⑥、匹、丈、尺、寸、分、尋、仞、里、步、肘、圍、抱、町、段

4. 1. 1 “端、匹、丈、尺、寸、分”，在《行記》中反復出現這一組量詞，主要用於布帛的稱量。唐代布以六丈爲一端，絹以四丈爲一匹，例如：

(71) 尚書賜給布叁端，茶六斤。(卷二，96 頁)

(72) 更買白絹二匹，價二貫，令作七條，五條二袈裟。
(卷一，16 頁)

(73) 九日，始令作惟曉等三衣。五條，絹二丈八尺五寸。(卷一，16 頁)

4. 1. 2 “尋、仞”爲古代長度單位，八尺爲一尋，七尺爲一仞。例：

(74) 廿二日早朝，見彗星長一尋許，在東南隅，雲蔽不多見。(卷一，17 頁)

(75) 亭下便是千仞之岸險峻。(卷一，118 頁)

4. 1. 3 “里”是里程專用量詞，《行記》中出現次數最多，但無特殊用法，例：

(76) 南行廿五里，到故關店。(卷三，138 頁)

4. 1. 4 “步”在《行記》中主要用爲表約數的長度單位，例：

(77) 浮船造橋，闊二百步許。(卷三，139 頁)

4. 1. 5 “肘、圍、抱”都是表約量的名量詞，至今用法與前代無異，如：

(78) 壇面三肘，以白壇汁和泥塗作，每風吹起，香氣遠聞。(卷三，127 頁)

(79) 暫行未幾，人家漸疏，先是鎮家四圍矣。(卷一，7 頁)

(80) 其體一似覆鐘，周圓四抱許。(卷三，119 頁)

4. 1. 6 “町、段” 爲日語借詞，計量長度。例如：

(81) 水色黃渥，始流如箭，河闊一町五段許，向東流也。(卷二，100 頁)

4. 2 容量單位：“石、碩^④、斗、升” 例如：

(82) 郎中二石，郎官一石，軍中、師僧一斗五升，或一斗。(卷，28 頁)

(83) 使君手書施兩碩米，兩碩面，……(卷，86 頁)

4. 3 重量單位：斤、兩、錢、屯，

“斤、兩、錢” 爲普通重量單位，至今仍可使用。例：

(84) 佛骨鐵閣廿斤已上。(卷二，79 頁)

(85) 市頭秤一大兩七錢，七錢準當大二分半。(卷一，16 頁)

“屯” 在《行記》中專用於綿的計量，唐代綿六兩爲一屯。

例：

(86) 轉經僧布施白綿貳百屯。(卷四，205 頁)

4. 4 貨幣單位：貫、文

《行記》四卷出現的貨幣單位量詞祇有這兩個，說明晚唐時期幣制大體情況如此。例：

(87) 保中走失一人者，罰二千貫錢。(卷四，182 頁)

(88) 城正東是市，粟米一斗三十文，粳米一斗七十文。

(卷二，86 頁)

書中尚有“貫文”連用的兩例，如：

(89) 其中年登八十者，國家賜五貫文。(卷四，198 頁)

頁)

五 名量組合關係

《行記》中量詞與名詞的搭配形式主要有三種：

5. 1. 名十數十量

數量詞組位於名詞後作定語在先秦最常見，《行記》中仍然以這種組合形式為主。例如：

(90) 常例每年勅送衣鉢香花等，使送到山表施十二大寺：細帔五百領、綿五百屯、袈裟布一千端青色染之、香一千兩、茶一千斤、手巾一千條，兼勅供巡十二大寺設齋。（卷三，125頁）

(91) 廿七日，聞張大使交關船二隻到旦山浦。（卷二，63頁）

(92) 圓仁辭鄉之時，伏蒙築前大守寄書一封，轉獻大使。（卷二，81頁）

5. 2 數十量十名

數量詞組前置到南北朝時已成主要形式，晚唐成書的《行記》却用例不多，基本上集中出現在“人”、“船”兩類名詞前，其他名詞前僅有個別例句，如：

(93) 中丞着軍將，令監送九隻船。（卷一，36頁）

(94) 使君手書施兩碩米、兩碩面、一斛油、一斗醋、一斗鹽、柴三十根，以充旅糧。（卷二，86頁）

(95) 主人極慳，乞一盤菜。再三而方與。（卷二，92頁）

5. 3 數十名（名十數）

不用量詞的形式在《行記》中比較多，有的為省用，有的或許尚無相應的量詞，例：

(96) 但其一船流着萊州界，任流到密州大珠山。（卷一，44頁）

(97) 於州城內第門前庭中鋪二毯子，大門北砌上置一幾……（卷二，88頁）

(98) 於小窟中，安置七佛像。當窟戶有一堂。堂南邊

有一小庵室。於堂下有二屋，並破落。（卷三，131 頁）

六 小結

6. 1《行記》名量詞已經相當豐富，前代已有的名量詞大多仍在使用，同時出現了一些新的成分，形成了比較完備的系統；個體量詞種類較多，說明其分工已經成熟，一個量詞兼表多個類別的情形已不多見。

6. 2《行記》名量詞的“名+數+量”和“數+量+名”語序兼而有之，但前者佔絕對優勢。我們認為這與書中記有大量的物品清單有一定關係，通常表達列舉或總括時多采用數量詞後附的結構。《行記》中出現的 25 處物品清單，有 23 處為“名+數+量”語序，僅 2 處為“數+量+名”語序。另外，不用量詞的“數+名”（或“名+數”）結構還比較多，說明漢語的量詞系統還處於發展和完善中。

6. 3《行記》中還有比較明顯的量詞用法新舊並存迹象，除作者背景因素的制約外，也說明量詞系統此期還不够穩定。

〔注釋〕

- ①筆者還統計到 5 個動量詞，另文論述。
- ②參考楊曉敏《先秦量詞及其形成與演變》，《王力先生紀念論文集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90 年。
- ③“個”在《行記》中共有 36 例，其中 26 例用於稱量人物或事物；而如例（3）這樣用在“日、夜”之前的有 8 例，均出現在卷一、卷二中。董志翹（2000）認為是受日語組合關係影響的結果，不宜看作“個”的規範用法。
- ④參考黃盛璋《兩漢時代的量詞》，《中國語文》1961 年 8 月號。
- ⑤公驗，唐代官府開具的證件。唐宣宗時，僧尼出遊需給公驗。
- ⑥參考劉世儒《魏晉南北朝個體量詞研究》，載《中國語文》1961 年

10、11月號。

- ⑦轉引自劉世儒《論魏晉南北朝的量詞》，載《中國語文》1959年11月號，第523頁。
- ⑧顧永甫、何永達點校本作“……數內有日本國僧兩人名”。此處從白化文等校注本。
- ⑨參看劉世儒《魏晉南北朝稱量詞研究》，《中國語文》1962年3月號，118—119頁。
- ⑩見黃盛《璋兩漢時代的量詞》，《中國語文》1961年8月號，27頁。敦煌變文的用例見吳福祥《敦煌變文12種語法研究》第53頁，鄭州：河南大學出版社，2004年。
- ⑪參看劉世儒《魏晉南北朝稱量詞研究》，載《中國語文》，1962年3月號，第125頁。
- ⑫古時也稱容量單位石為碩。劉禹錫《劉夢得集》二十《謝恩賜粟麥表》：“特放開成年青苗錢並賜斛豆門六萬碩。”見《辭源》（三）2252頁。
- ⑬古布帛長度名。唐以四丈為匹，六丈為端。見《辭源》（三）2342頁。
- ⑭古時也稱容量單位石為碩。劉禹錫《劉夢得集》二十《謝恩賜粟麥表》：“特放開成年青苗錢並賜斛豆門六萬碩。”見《辭源》（三）2252頁。

〔參考文獻〕

- [1] [日] 圓仁撰，顧永甫、何永達點校。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。
- [2] 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校注，周一良審閱。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。石家莊：花山文藝出版社，1992。
- [3] 曹煒。現代漢語詞彙研究。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4。
- [4] 董志翹。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詞彙研究。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0。
- [5] 劉世儒。論魏晉南北朝的量詞。中國語文1959（11）。
- [6] 王小莘。《高僧傳》詞彙研究。語言學論叢（22），北京：商務印書

館，1999。

[7] 徐時儀. 古白話專書研究的一個楷模——評《〈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〉詞彙研究》. 漢語史研究集刊，2003（6）成都：巴蜀書社。

[8] 俞光中、[日] 植田均. 近代漢語語法研究. 上海：學林出版社，1999。

[9] 張萬起. 量詞“枚”的產生及其歷史演變. 中國語文，1998（3）。

[10] 趙日新. 說“個”. 語言教學與研究，1999（2）。

[11] [法] 貝羅貝. 上古、中古漢語量詞的歷史發展. 語言學論叢，1998（21）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
（孫艷 河北師範大學文學院 郵編 050091）